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认为：本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经审查，李茂洪先生、刘雨华女士、陈大江先生、LEE YANG WOO(中文名：李良雨)先生、李彬彬先生、黄旭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李茂洪先生、LEE YANG WOO(中文名：李良雨)先生、刘雨华女士、陈大江先生、李彬彬先生、黄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和相关资料，

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情况后，认为：本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经审查，伊松林先生、向旭家先生、彭朝辉先生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资格。未发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在超过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证券分析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伊松林先生、向旭家先生、彭朝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批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0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共 74.48 万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100 名激励对象在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 74.48 万股，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独立董事：杨文蔚、陈珠明、向旭家

2018 年 6 月 5 日